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

##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## 【B.事後公開】: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

(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,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;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 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)

####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:

-、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【A.事前揭露】一併公開

二、交易行為表

	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		
交易機關	新北市烏來區公所		
交易名稱	新北市烏來區文藝活動推 廣暨樂舞人才培力計畫採購案	案號	109S034P
交易時間	109年7月30日		1
交易對象	愛魅客股份有限公司		
交易金額(新台幣)	980000 元		
交易屬第14條第1項 但書第1款或第2款	v 第1款: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 採購。		
	法令依據:政府採購法第19條		
	□第2款: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,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、標售、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。		
	法令依據:	(請填)	寫法令名稱及條次)

三、補助行為表

	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]	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	
補助機關			
補助名稱		案號	
補助時間			
補助對象			
補助金額(新台幣)			
補助屬第14條第1項	□ 第 3 款: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。		
但書第3款	The second		
	法令依據: (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)		
	□ 第 3 款: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		
	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。		
	補助法令依據:	(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)	
	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:		
	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:		
	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	:	

備註:

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: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主動公開之日期:109年7月30日

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

#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# 【B. 事後公開】: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

(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,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;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 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)

###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:

一、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【A.事前揭露】一併公開

二、交易行為表

	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		
交易機關	新北市烏來區公所		
交易名稱	109 年烏來區觀光文化推展-樂舞饗 案號 109S0060P 宴活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		
交易時間	109年12月8日		
交易對象	愛魅客股份有限公司		
交易金額(新台幣)	660000 元		
交易屬第14條第1項 但書第1款或第2款	V 第1款: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 採購。		
	法令依據:政府採購法第19條		
5	□第2款: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,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、標售、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。		
	法令依據:(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)		

三、補助行為表

	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	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	
補助機關			
補助名稱		案號	
補助時間			
補助對象			
補助金額(新台幣)		2	
補助屬第14條第1項	□ 第 3 款: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	、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。	
但書第3款			
	法令依據:	(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)	
	□ 第 3 款: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		
	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。		
	補助法令依據:	(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)	
	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:		
	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:		
	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:		

備註:

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: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主動公開之日期:109年12月8日